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跨領域學習獎勵要點

民國113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並且提升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以下簡稱第二專長)之意願，協助學生順利取得第二專長修畢資格，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申請修讀第二專長並經核准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獎勵金包含「修讀獎勵金」及「修畢獎勵金」。
- 三、「修讀獎勵金」申請方式如下：
 - (一) 獎勵資格：
 - 1.雙主修：核准修讀後，完成雙主修應修科目六學分以上且及格者。
 - 2.輔系：核准修讀後，完成輔系應修科目三學分以上且及格者。
 - 3.第二專長之「修讀獎勵金」僅能擇一申請且每位學生以核發一次為限。
 - (二) 獎勵金額：
 - 1.雙主修：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核發新臺幣(下同)五千元獎勵金。
 - 2.輔系：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核發二千元獎勵金。
 - (三) 申請流程：
 - 1.符合申請資格者，於學期第四週公告後得辦理「修讀獎勵金」申請。
 - 2.審核通過符合獎勵資格者，核發「修讀獎勵金」。
- 四、「修畢獎勵金」申請方式如下：
 - (一) 獎勵資格：
 - 1.雙主修：完成雙主修畢業資格者。
 - 2.輔系：完成輔系授予條件者。
 - 3.«修畢獎勵金»僅能擇一領取。
 - (二) 獎勵金額：
 - 1.雙主修：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核發一萬二千元獎勵金。
 - 2.輔系：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核發八千元獎勵金。
 - (三) 每學期成績公布後，由教務單位造冊核發「修畢獎勵金」。
- 五、本要點獎勵金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支應，若符合獎勵人數超過當年度經費預算之授獎名額時，則依取得第二專長學分數與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排序審核發予獎勵金，當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跨領域學習獎勵金核發基準表

申請類別	資格	獎勵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修讀獎勵金	雙主修：修讀雙主修滿一學期，並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六學分以上	5,000	第二專長「修讀獎勵金」僅能擇一申請且每位學生以核發一次為限。
	輔系：修讀輔系滿一學期，並修畢輔系應修科目三學分以上	2,000	
修畢獎勵金	雙主修：符合雙主修畢業資格者	12,000	第二專長「修畢獎勵金」僅能擇一領取。
	輔系：符合輔系畢業資格者	8,000	

備註：本要點獎勵金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支應，若符合獎勵人數超過當年度經費預算之授獎名額時，則依取得第二專長學分數與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排序審核發予獎勵金，當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